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准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国际贸易及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贸易、投资、筹融资、基础资产价值)预测，套期保值合约的金额不得超过收支预测金额等基础业务预测金额，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具体决策权限为：

1.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套期保值业务或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套期保值业务或协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不具有套期保值业务最终审批权，其所有的套期保值业务必须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具体决策权限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在本制度规定权限范围内行使审批权。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本制度规定审批套期保值业务后，可授权管理层依据授权及本制度负责具体实施；在具体实施前，若单笔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存在董事会关注的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层应及时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并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实施原则

第十五条 管理层须将每年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汇总情况及次年套期保值方案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取得相应授权；
2. 财务部是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的工作，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3. 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

具体操作流程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业务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基础标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保证按照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要求实施具体操作,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七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或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